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A條所指的“販毒罪行”及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條所指的“可公訴罪行”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條所規定須披露可疑交易的情況。李家祥議員就討論的內容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去信保安局局長，詢問第405章第25A條所指的販毒罪行及第455章第25A條所指的可公訴罪行的涵蓋範圍及其他問題。李家祥議員的信件（英譯本）載於附件 I。保安局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作回覆（英譯本）載於附件 II。由於信中問及的資料與法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有關，委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建議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政府對李家祥議員信件的回應，以及其他有關的補充資料，以供參考。李家祥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A條

2. 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A條規定，“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
- (b) 曾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第405章為“販毒”；第455章則為“可公訴罪行”），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披露。”

3. 第405章第25A條的“販毒”一詞，在該條例第2條下的定義是：

“販毒”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或參與—

- (a) 構成販毒罪行的作為；或
- (b) 構成根據相應的法律可判罰的罪行的作為，並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處理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

“販毒罪行”指—

- (a) 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罪行；
- (b) 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
- (c) 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 (d) 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
- (e)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4. 第 405 章附表 1 所列罪行載於 *附件 III*。

5. 第 455 章第 25A 條所指的“可公訴罪行”，是可“循公訴程序”由原訟法庭處理的嚴重罪行，然而有些可公訴罪行也可交由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處理。第 455 章所定的罪行列於 *附件 IV*。

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第 25A 條是否涵蓋海外罪行

6. 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第 25A 條提到的販毒及可公訴罪行，涵蓋在海外觸犯的相同罪行。就第 405 章而言，凡提述第 25A 條“販毒”一詞，應一併參閱第 2 條對“相應的法律”、“販毒”（尤其是該釋義的(b)段）及“販毒罪行”的釋義；至於第 455 章，凡提述第 25A 條的“可公訴罪行”，應一併參閱第 25(4)條。不過，基於雙重犯罪行為原則，在海外犯的罪行如在香港發生，亦會構成觸犯香港法律的罪行，方可視作海外罪行。

舉報可疑交易和提出檢控

7. 在檢控過程中，某項特定交易及有關人士對該交易的知悉或懷疑，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單憑交易的事實去證明某人對該交易的知悉或懷疑，十分困難。

8. 在一九八九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政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已接獲超過 29 000 宗可疑交易舉報。警隊及香港海關對所有舉報進行了不同程度的調查，這些舉報一般都能夠提供有用的資料，對調查販毒及其他可公訴罪行很有幫助。直至目前為止，有一人根據第 405 章第 25A 條被檢控和定罪，沒有人根據第 455 章同一條文被檢控和定罪。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